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（2021）14号

关于长春康林心理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康林心理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康林心理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长春康林心理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樱花街909号，项目在医院原有建筑内进行扩建，将原有一级实验室改为二级实验室，扩建床位数量为49张，扩建后医院总床位为199张，不新增占地，医院的占地面积6691m²，建筑面积7988.27m²。本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2万元。

三、项目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医疗废水（含实验废水）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

处理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有效装置收集、处理后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表 2 排放限值，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标准；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—2001）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音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，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、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、处置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